

枣 庄 市 教 育 局
枣 庄 市 公 安 局
枣 庄 市 大 数 据 局
枣 庄 市 扶 贫 开 发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枣 庄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枣教字〔2020〕16号

**枣庄市教育局等5部门
关于扎实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公安局、大数据局、扶贫开发办、残疾人联合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全面完成控辍保学工作任务，切实做到义务

教育有保障，现就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收官之年，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是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核心指标。完成控辍保学“清零”目标，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的重大政治任务。当前，控辍保学进入了最后冲刺阶段，工作的标准和要求需要进一步提高。我市仍有一些适龄儿童，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失学辍学尚未劝返，个别区市存在对控辍保学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消极应付，有的工作不严不实，存在底数不清、台账不细、办法不多等情况。

各区（市）务必深刻认识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环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上来，巩固前期控辍保学工作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压实工作责任。今年6月中旬前，要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为重点，除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能力的外，完成所有失学辍学适龄儿童的劝返复学工作，并不断健全完善控辍保学的长效机制。

二、完成控辍保学“清零”任务

（一）准确掌握底数。5月中旬前，各区（市）要全面摸清辖区内所有6—15周岁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适龄儿童少年情况，通过大数据手段比对山东省基础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学籍信息，全面掌握失学辍学儿童底数。

（二）完善工作台账。各区（市）教体局要联合公安、扶贫办、残联等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失学辍学儿童逐人开展排查。对于确定失学辍学儿童要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录入学籍管理平台控辍保学台账系统。劝返工作进展情况要在学籍管理平台控辍保学台账系统中及时标注。

（三）做好劝返复学。各区（市）要认真分析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原因，一人一案有针对性地制定劝返方案。对于中途辍学儿童，区（市）教体局要组织原就读或学籍所在学校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对于失学儿童，由区（市）教体局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劝其入学，并建立学籍。劝返复学具体工作，可参照《义务教育劝返复学具体情形工作指引》（见附件）执行。

（四）加强关爱服务。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全员育人导师制，以班主任为主体，组织学科教师、德育教师、心理辅导教师及送教上门教师共同参与，做好复学儿童教育服务。建立关爱联系人制度，要求教师关心关注有厌学辍学苗头倾向的学生和劝返复学学生，重点加强其学业、生活和心理指导，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问题和困难，教育引导班级同学接纳关爱劝返复学学生，防止出现重复辍学问题。

三、建立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一)实施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每年秋季招生入学前，区（市）教体局要全面摸清辖区内适龄儿童底数，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有关要求，尽早公布招生方案、明确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组织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式样见附件）。对于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区（市）教体局要联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社区）第一时间下达复学通知书（式样见附件），告知法定责任义务。对于逾期未报到的适龄儿童，要及时催促，了解原因。对于外出就学的，要掌握其具体就学情况。

(二)健全失学辍学联合劝返机制。区（市）教体局要落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建立部门联动会商机制，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准确掌握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信息。对于失学辍学儿童，有关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社区）及时开展劝返复学工作。重点监控贫困家庭儿童少年、残疾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少年群体和流入长期居住家庭、新落户家庭。

(三)依法建立强制入学制度。对于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区（市）教体局要联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送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制度。学校要落实学生请假制度和辍学周报告制度，每周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学生就读状态。一旦发生学生辍学或疑似辍学，区（市）教体局和学校要立即核实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启动劝返机制。区（市）教体局要牵头建立台账销号制度，对失学辍学儿童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台账记录要“三细三实”，即原因分析细、劝返过程细、数据资料细，数据登记真实、过程记录真实、材料齐全真实。同时做好学籍管理平台中学籍状态信息审核工作。

（五）成立控辍保学“清零”工作专班。各区（市）教体局、市直学校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控辍保学“清零”工作专班，建立周调度、月通报督查制度，划定时间进度表，明确责任人和落实时限，强力抓好工作推进。各区（市）教体局、市直学校每周三前上报本区（市）、学校学生失学、辍学和劝返复学工作情况，每月2日前上报上月控辍保学工作整体进展情况，报送材料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强化区（市）政府对于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各区（市）教体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公安、大数据、扶贫开发办、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协同做好控辍保学数据的梳理、核实和报送，务求数据真实准确。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学校

和村居作用，积极参与控辍保学工作。各区（市）要将任务逐一分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如期完成“清零”目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疫情防控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创新开展摸底排查和劝返复学工作。

（二）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统筹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推进乡村教育振兴，3年内实现乡村温馨校园和乡村学校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增强资助政策的精准性，做好对贫困家庭儿童少年、孤残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少年、进城务工随迁儿童少年关怀关爱。着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加强学生德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对学业有困难、心理有波动、行为有异常学生要开展个性化教育辅导，防止因厌学而失学辍学。

（三）切实加强督导评价。各区（市）要加强督导评价和主动公开力度，严肃工作作风和纪律要求。市教育局、市扶贫开发办、市残疾人联合会将通过进度通报、明查暗访、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等形式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于控辍保学开展不力、工作迟缓、作风漂浮、数据不实的区（市）将在全市通报，对未按要求完成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清零”目标的将严肃问责。

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人：亓保芳，电话：3324615。

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联系人：李婷，电话：3658055。

市大数据局数据应用与安全科联系人：刘曙光，电话：
1566378129。

市扶贫开发办行业社会金融科，联系人：王海涛，电话：
8667106。

市残疾人联合会教就部，联系人：张鑫宇，电话：8059155。

- 附件：1.义务教育劝返复学具体情形工作指引
2.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式样）
3.义务教育复学通知书（式样）



附件 1

义务教育劝返复学具体情形工作指引

一、非真实性失学辍学案例排查工作指引

下列儿童少年已经登记为失学辍学（疑似）的，完善相关证明材料后，可以作为非真实性数据进行核销。

（一）年龄不符的。

对象：实际年龄与户口登记不一致的。

措施：学校或户籍地村（社区）告知法定监护人或户主或者学生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提出变更年龄申请，由户口登记机关按相关法律法规审查后作出结论。经户口登记机关确认后，不再是义务教育适龄阶段的，在管理平台申请删除或进行“其他离校”操作，不再列为辍学学生。

台账：登记核销原因；将户口登记机关更正后的户口信息等资料扫描记入管理平台台账系统。

（二）户籍重复的（含迁出未注销的）。

对象：有 2 个及以上户籍登记信息、或迁出仍未注销现户籍的。

措施：学校或户籍地村（社区）告知法定监护人或户主或者学生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派出所）提出申请，由户口登记机关依法依规注销重复户籍，在管理平台申请删除或进行“其他离

校”操作，不再列为辍学学生。

台账：登记核销原因；将户口登记机关重复户籍注销信息等资料扫描记入管理平台台账系统。

（三）失踪失联的。

对象：因各种原因失踪失联，无法查找去向和就读情况的。

措施：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请当地政府，由公安部门界定，从严掌握。经公安部门核查确为无法查找的，在管理平台进行“其他离校”操作，不再列为辍学学生。

台账：登记核销原因；将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失踪失联确认信息情况说明等资料扫描记入管理平台台账系统。

（四）实际死亡的。

对象：已实际死亡的。

措施：学校或户籍地村（社区）凭相关死亡证明资料，在管理平台作相应操作，不再列为辍学学生。

台账：将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等资料扫描记入管理平台台账系统。

（五）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

对象：重度残疾不具备学习条件的。

措施：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及有关中小学校组成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从严掌握。经鉴定确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在管理平台作相应操作，不再列为辍学学生。

台账：登记核销原因；将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证明（证明材料要有专家组人员签字和所代表部门盖章）等资料扫描记入管理平台台账系统。

（六）实际就读无学籍的。

对象：实际在省内外学校就读，正常接受义务教育但无学籍的。

措施：由县、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汇总，由省教育厅组织核查。在省内就学的，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学籍；在省外就学的，函商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帮助建立学籍，并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建立后的学籍信息。正常学籍建立后，在管理平台作相应操作，不再列为辍学学生。

台账：登记核销原因；将学生正式学籍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资料记入管理平台台账系统。

（七）因特殊原因申请延缓入学（正常休学）的。

对象：患有重大疾病（或心理疾病）申请延缓入学或正常休学的。

措施：学校或户籍地村（社区）告知儿童少年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或者学生本人，按照省义务教育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提出延缓入学或休学申请，经审核同意在管理平台作相应操作，不再列为辍学学生；休学学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由学籍所在学校进行跟踪。

台账：登记核销原因；将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书面申

请、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检查证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意见等资料扫描记入管理平台台账系统。

二、失学辍学特殊案例劝返工作指引

对普通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就近安排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对残疾儿童少年,根据有关规定落实义务教育措施。对于已经超出小学适龄阶段(年满12周岁)反复辍学、监护人拒不履行义务教育送教义务的,可采取下列措施予以保障教育,并记入工作台账,做好随访跟踪。

(一) 引导至中职学校接受教育。

对象:辍学时间较长(连续辍学时间在一年及以上)、从未上学、反复辍学或极度厌学等,且三次以上劝返及思想教育无效果的。

措施: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及被劝返对象本人同意,安排至中职学校接受教育,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制定思想法制教育、义务教育授课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明确教学和管理要求,学籍编入义务教育学校,正常滚动。

台账:标明劝返措施类型;附劝返过程记录资料(以实时劝返录音、书面记录为主,先前多次劝返的,详细记录各次劝返过程,涉及工作人员逐一签字确认材料真实性)、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及被劝返对象本人书面申请、被劝返对象个性化教育方案(包括在学帮包责任人、教学计划方案、落实保障措施等)、接收中

职学校接收证明等。纸质材料扫描（含照片资料）记入管理平台台账系统，其他录音、视频资料留存备查。

（二）强制劝返。

对象：家长（法定监护人）拒不送教；适龄儿童、少年拒不返校、拒不到中职学校就读的。

措施：对拒不送教的家长（法定监护人）启动司法程序，采取巡回法庭等方式强制执行；对拒不返校、拒不到中职学校就读的儿童、少年跟进思想教育和劝返引导，劝返成功前开展一定送教服务。

台账：标明劝返措施类型和进度；附劝返过程记录资料（以实时劝返录音、视频、照片、书面记录为主，先前多次劝返的，详细记录各次劝返过程，涉及工作人员逐一签字确认材料真实性）、执法机关执法记录及文书资料等。纸质材料扫描（含照片资料）记入管理平台台账系统，其他录音、视频资料留存备查。

附件 2

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式样）

_____（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接受义务教育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儿童的权利和义务。您的孩子（被监护人）_____已经达到接受义务教育年龄，请您于____月____日前送其到_____学校报到入学。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_____（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3

义务教育复学通知书（式样）

_____（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有关规定和要求，接受义务教育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儿童的权利和义务。您的孩子（被监护人）_____处于接受义务教育年龄，请您于___月___日前送其到_____学校报到入读。

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_____（单位）

年 月 日

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